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稿)

地 址：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

承辦人：務股檢察事務官

傳真：05-6362309

聯絡方式：(05)6334991 轉 571

電子信箱：paokuo@mail.moj.gov.tw

地址：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105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雲檢銘勤 105 變價 4 字第 38112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拍賣本署 105 年度變價字第 4 號案件，偵查中扣押之挖土機 1 台（型號：KOMATSU PC200-8N1 型，年份：2008），有意承購者，請屆時到場競買。

說明：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經本署檢察長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核准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 二、拍賣地點：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本署第二辦公室前廣場。
- 三、拍賣原因：本次拍賣物為犯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之物，屬得沒收之物，且有喪失毀損之虞及不便保管情事，經被告請求，由本署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拍賣，賣得價金由本署保管。
- 四、拍賣物品：挖土機 1 台（型號：KOMATSU PC200-8N1 型，年份：2008）。
- 五、觀覽拍賣物之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
- 六、觀覽拍賣物之處所：同拍賣地點（亦可先至本署官網拍賣專區觀覽）。
- 七、拍賣方式：

- 裝
- 訂
- 線
- (二) 現況點交，買受人（拍定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 (三) 拍賣以現場出價最高，經當場公開呼叫三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但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得不予拍定。
 - (四) 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並需於當日支付拍定價金，價金得以現金支付。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其拍定視為無效，並應賠償本署當日進行拍賣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 (五) 本件拍賣拍定後所得價金，經駐法院（國庫）銀行人員點收數額無誤後，再由本署開立正式收據予拍定人。
 - (六) 確認拍定人已繳納拍賣價金後，即由拍定人於拍賣會場自行取走拍賣物，本署不負保管責任。

正本：本署牌示處、資訊室、挖土機全國交易資訊網、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建設機械協會、新北市建設機械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設機械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